

##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2019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2019年6月13日的巨潮资

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详见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